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21-021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光电”）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地方财政补贴人民币2,570.40万元，用于实施科技部“02专项”之“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课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政府政策批文）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宁波南大光电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课题名称: 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2021年2月8日	2,570.40	ZX02[2018]00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上述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均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补助方式为前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一、宁波南大光电承担《“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延续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收到的《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号）及其附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延续项目（课题）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显示，宁波南大光

电承担的子课题编号：2018ZX02402001，课题名称：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明细表》审定子课题“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的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共计18,212.13万元，其中宁波南大光电于2019年5月6日收到5,000万元，2019年10月23日收到8,285万元，2020年7月14日收到1,584.4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7日、2019年10月24日、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109、2020-077）。本次收到第四笔地方财政补贴款2,570.40万元。

二、本次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地方财政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收到政府补助 2,570.40 万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后续计量，预计对宁波南大光电 2021 年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 239.61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